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本

岳县自然资罚字（2021）第 26 号

岳阳县[REDACTED]木业有限公司：

我局于 3 月 16 日对你公司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岳阳县柏祥镇临港村周家组农村集体土地新建樟木炼油加工厂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查，2018 年 6 月 30 日，岳阳县[REDACTED]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叶[REDACTED]波与岳阳县柏祥镇临港村王家组、周家组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用于樟木炼油加工厂的建设，双方协议约定租期为 15 年（从 2018 年 2 月至 2033 年底止），租金为每亩每年 1000 元，租用面积为 6 亩，协议签订后，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开始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岳阳县[REDACTED]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半成品 1500 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环评〔2018〕99 号），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0621MA4PPEL3W001Q）。至调查之日止，岳阳县[REDACTED]木业有限公司未取得樟木炼油厂地合法用地手续并已建成投产。经现场勘测，岳阳县[REDACTED]木业有限公司樟木炼油厂新建成钢架棚一个（1722.69 平方米），板房两栋（118.89 平方米、99.63 平方米），房屋一栋（门卫室 23.46 平方米），生产场地占地总面积为 5249.79 平方米，地类为水田 3747.44 平方米、有林地 1179.74 平方米、田坎 220.06 平方米、农村宅

基地 102.55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用地不符合岳阳县柏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6 年调整完善方案）。

本局认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经依法批准后方可进行建设，你公司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岳阳县柏祥镇临港村周家组农村集体土地 5249.79 平方米进行樟木炼油设施建设与生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属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营业执照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 2、询问笔录；
- 3、现场照片；
- 4、《关于岳阳县[REDACTED]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半成品 1500 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5、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
- 6、岳阳县自然资源局测绘队测量数据图纸；
- 7、岳阳县自然资源局地籍股地类情况说明；
- 8、岳阳县自然资源局规划股说明。

我局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自行放弃

了听证权利。以上事实有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照片、现场勘测图等证据证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处罚如下：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5249.79 平方米土地，限期 15 日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觉履行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5249.79 平方米土地，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岳阳县人民政府或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屈原区人民法院

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勇

电 话：0730-7638211

地 址：岳阳县荣家湾镇天鹅中路 69 号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